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259014739
报告名称: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978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人员:	赵雷励(110001590134), 王振军(14020011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786 号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亿利洁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6102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亿利洁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亿利洁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亿利洁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亿利洁能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亿利洁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亿利洁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1年度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手续费
一、存放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3,971,196,493.74	46,251,927,880.68	45,096,488,797.68	5,126,635,576.74	39,701,964.03
二、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贴现票据	2	815,000,000.00	2,659,400,000.00	2,704,400,000.00	770,000,000.00	40,870,708.12

注：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公司2021年8月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9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 Full name 赵雷励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29251982110243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2008年11月20日

姓名: 赵雷励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CPA任取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1

CPA任取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2

CPA任取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3

CPA任取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4

CPA任取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5

年 月 日
y m d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王 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0202197609205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20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